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8.01 北市法三字第 9020583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 20 條係規定行車人員之分擔賠償費用，且該條但書亦明訂在保險公司賠償額內者，其分擔以自負額為限，其均係以減輕公務車輛行車事故實際肇事人之經濟負擔為立法考量

主旨：有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之和解金額，雖未達保險理賠金上限，惟車輛保險公司僅支付部分賠償費用後，其差額部分，得否適用本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分擔賠償費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環六字第九〇二二二一五七〇〇號函。

二、經查上開辦法第二十條係規定行車人員之分擔賠償費用，且該條但書亦明訂在保險公司賠償額內者，其分擔以自負額為限，其均係以減輕公務車輛行車事故實際肇事人之經濟負擔為立法考量。是以 貴局擬依該條文規定與行為人共同分擔差額部分之賠償，衡諸前揭條文之旨，似稱平允。